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综合考量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因素后，为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所提供的担保，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